

旌阳镇抱团发展农业产业化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旌德县旌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旭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磋商与评审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一、旌阳镇抱团发展农业产业化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旌阳镇抱团发展农业产业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X-CG-CS-2024505

项目名称：旌阳镇抱团发展农业产业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440744.87 元；

最高限价：1440744.87 元；

采购需求：主要包括：土地平整、道路路基、6 米宽大棚 66 座、喷灌管道及水泵、新建排水沟、管道及过路涵等（以图纸及清单内容为准）。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接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进场，直至通过验收。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企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单

位注册，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允许私自更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22日09点00分，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3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旌德县旌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胜利西路15号

联系方式：13865495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旭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旌阳桥东边

邮箱：13966230111@163.com

联系方式：18956366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3865495299

九、附件：

图纸链接地址：https://pan.baidu.com/s/1Gr5CiIS_5ZgQ8VWKVIb1eQ

(提取码：ucwx)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旌德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8603790 地址：旌德县旌阳镇西门北路 18 号 邮箱：jdxczj@yeah.net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磋商公告”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天
7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质量保证金：	详见采购需求
10	项目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1	联合体响应：	详见“磋商公告”

1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质疑、答疑、澄清	<p>1、<u>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u></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3966230111@163.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p>
16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

		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7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8	逾期送达情形	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9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p>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0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p>1. 项目采购文件；</p> <p>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p> <p>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p> <p>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6. 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原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聘用脱贫攻坚时期建档立卡贫困户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p>
2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采购</p>

		<p>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2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p>分散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规定的代理费收费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 <th>收费费率</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上 500 以下</td> <td>0.7%</td> <td>不足 5000 元按</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0%</td> <td>5000 元收取</td> </tr> </tbody> </table>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p> <p>名 称：安徽旭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p> <p>账 号：20010096305966600000011</p> <p>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该考虑此项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予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p>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备注	100 以上 500 以下	0.7%	不足 5000 元按	100 以下	1.0%	5000 元收取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备注									
100 以上 500 以下	0.7%	不足 5000 元按									
100 以下	1.0%	5000 元收取									
23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4	签章要求	<p>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25	响应报价编制要求	<p>响应供应商按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需包含项目所涉及一切内容的运输、就位、安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用、规费、利润、风险、税金、其他项目费、调试等交钥匙工程的完整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为结算的依据。</p>									

26	成交结果公示出现特殊情形	成交（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出现同一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同期中标两个及以上项目情形时，按开标时间顺序确定中标项目，先开标的项目先中标，投标供应商对后一个（或多个）项目出具放弃中标资格承诺函；成交结果公示后出现同一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同期再次成为成交（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形时，成交结果公示项目为该单位的中标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的其他项目必须自动放弃。
2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到岗履约约束条款	<p>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约约束条款：</p> <p>（一）磋商前，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的，不得在本次磋商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p> <p>（1）存在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本次磋商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项目的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对本次从成交项目全面履约；</p> <p>（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若供应商拟派本次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成交后被查处属实，取消其成交资格，涉嫌挂靠的报相关部门处理。</p> <p>（三）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响应项目，但成交后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自愿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若采购人不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意供应商拟派本次响应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万元（填不低于30的数字）</p>
28	相关要求	<p>（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开工前须按“宣人社秘[2015]236号”《关于调整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2）根据《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宣城市建筑农民工实名制</p>

		<p>管理和工资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建管(2019)185号)文件要求,凡成交的工程项目须在相关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农民工工资三方监管协议和工资委托代发监管协议,按文件要求每月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p> <p>(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弄虚作假、不符合资质要求、不符合磋商公告、不符合建造师要求等情形的,一经发现,将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处理。</p> <p>(4) 成交供应商应按宣城市城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广域网考勤的通知》(宣城管委办(2020)3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根据要求做好关键岗位考勤,并接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p>
29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30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p> <p>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31	履约补偿	<p>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p>

		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2	政采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33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34	其他	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35	备注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三、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工程：是指政府采购中的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 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磋商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磋商采购文件

9. 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9.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a. 磋商公告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供应商须知

d. 采购需求

e. 评审办法

f. 采购合同

g. 响应文件格式

h. 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正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磋商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磋商报价

14.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

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采购程序

21、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20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2、评审

22.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询价小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22.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2.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2.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a. 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并确认磋商文件；

-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4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响应处理。

23、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财库【2014】214 号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除外。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二次采购

24.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5.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5.4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

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5.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8.1 集中采购项目：无；

28.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29、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

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旌德县旌阳镇人民政府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一) 项目介绍：

旌阳镇抱团发展农业产业化项目。本次招标包含土地平整、道路路基、6米宽大棚66座、喷灌管道及水泵、新建排水沟、管道及过路涵等。

(二) 项目要求：

1.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 工程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范围；
3. 质量标准：合格；
4. 缺陷责任期：壹年。

(三) 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1、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建筑工程			
1.1	土地平整			

1.1.1	土地平整	1. 施工范围内平整土地。 2. 回填土中不得含有淤泥，植物根茎、砖瓦、石块垃圾等杂质。回填土要求分层夯实，每层厚度不得大于300mm，回填土的压实度不小于 0.91，相对密度不小于 0.7。 3. 平整坡度按照设计图纸及业主要求。 4. 含砍灌、挖树兜及非适应性材料挖运，弃土点及运输距离自行考虑。	m ²	29228
1.2	排水			
1.2.1	土质排水沟	1. 排水沟开挖，截面上口 700/600mm，下口 400mm，高度 700mm 2. 土方就地平整	m	4600
1.3	涵管铺设			
1.3.1	土方开挖	1. 土壤类别：三类及以上综合 2. 开挖方式自定，综合考虑报价 3. 位置：涵管	m ³	324
1.3.2	土方回填夯实	1. 压实系数：按照设计规范要求 2. 机械人工配合回填压实	m ³	324
1.3.3	Φ300mm 砼管购安	1. 材料：Φ300mm 钢筋砼管 2. 安装	m	240
1.4	道路工程			
1.4.1	路基整形	1. 按照规范要求整形碾压	m ²	3331.78
1.4.2	山皮石路基	1. 材料：山皮石 2. 厚度：300mm	m ²	3331.78
1.4.3	砂砾石路面	1. 材料：砂砾石 2. 厚度：150mm	m ²	3331.78
1.5	大棚			
1.5.1	双层大棚	1、宽 6 米，长分为 30/32/36/40/48 米五种类型 2、外拱钢管直径Φ32mm，管壁厚 1.5mm；每根 5.1 米长，4.5 公斤；内拱钢管直径Φ25mm，管壁厚 1.5mm；每根 4.4 米长，3.8 公斤。钢管要求热镀锌，且镀锌后增重应达 6%-13%，镀锌层厚度不得小于 0.01mm，表面应光洁。卡槽采用热镀锌钢板冷弯成型，厚度不小于 0.7mm。 3、覆盖用塑料膜采用聚乙烯、醋酸乙烯等塑料薄膜，厚度不小于 0.045mm，透光率 75%以上。棚门为单扇，扇宽 1 米，门高度为 2 米。 4、外拱间距 0.8m，插入土中深度 0.4 米以上，拱管拱圆平面与地平面的不垂直度≤10mm。在大棚顶部及两侧棚肩处各安装 1 个纵向拉杆，共 3 道，大棚两端斜拉撑各 2 个；卡槽 4 道，为棚肩处各 2 道，其间距 50cm。所有零件在规定的安装部位应能卡紧，不得有任何松动现象。 5、大棚两端棚头各设置 4 根钢管立柱，插入土中与地面垂直，上端与拱管铆接；加 4 道卡槽与钢管固定。近路棚头设棚门，门框应平整，开启灵活方便，关闭严密。 6、外棚膜安装，分顶膜和裙膜，通过卡簧卡槽绷紧固定，裙膜另一边入土固定。两卡槽间膜可由卷膜器卷起通风。两拱间用专用压膜线压膜，压膜线间距为 0.8m，地端用地锚拴牢压膜线。 7、插入土地中的镀锌钢管刷两遍红丹防锈漆。 8、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7448
1.6	喷灌			
1.6.1	dn20PE 管	1、PE 管热熔连接，工作压力 1.6MPa，管等级 SDR11，	m	3200

	购安	外径为 DN20、壁厚 2.3mm		
1.6.2	dn40PE 管 购安	1、PE 管热熔连接，工作压力 2MPa，管等级 SDR11，外径为 DN40、壁厚 4.5mm	m	700
1.6.3	管道配件	1. 所有管道配件购安	项	1
1.6.4	喷头	1、喷头立管 PE 管热熔连接，工作压力 1MPa，管等级 SDR11，外径为 DN20、壁厚 2.3mm 2、喷头间距 1 米，垂直采用 DN20 水管连接，喷水器额定流量 20~30L/h，工作压力不得超过 0.6MPa。 3. 含喷头	m	3000
1.6.5	高压水泵	1、规格：规格扬程 100m	台	4

2、参数要求

2.1、GP—C832Z 型管棚主要技术参数

2.1.1、结构参数

顶高 H=3m

跨度 B=6m

肩高 h=1.3m

拱间距 a=0.8m

①、标准管棚长度 L=48m

标准单棚面积 $S=6m \times 48m=288m^2$

②、标准管棚长度 L=40m

标准单棚面积 $S=6m \times 40m=240m^2$

③、标准管棚长度 L=36m

标准单棚面积 $S=6m \times 36m=216m^2$

④、标准管棚长度 L=32m

标准单棚面积 $S=6m \times 32m=192m^2$

⑤、标准管棚长度 L=30m

标准单棚面积 $S=6m \times 30m=180m^2$

2.1.2、性能参数

风荷载 $\geq 0.45kN/m^2$

雪荷载 $\geq 0.15kN/m^2$

主要构件的设计使用年限应 ≥ 10 年，所有金属构件均采用热浸镀锌防腐。

2.2、结构技术要求

GP—C832Z 型管棚主拱杆采用拱形二段式结构。管棚结构主要由拱杆、推拉门、纵向拉杆、斜撑、手动卷膜、螺旋桩及卡槽等组成。各部分要求如下：

2.2.1、拱杆和斜撑

采用 $\Phi 32 \times 1.5$ 热浸镀锌钢管，长度均为 5100mm，镀锌层厚度 $\geq 0.045mm$ ，模具弯形加工。管棚端部两内侧装有 4 根斜撑。斜撑与拱杆采用 U 型螺栓固定。

2.2.2、纵拉杆

采用 $\Phi 32 \times 1.5$ 热浸镀锌钢管，长度为5100mm，镀锌层厚度 $\geq 0.045\text{mm}$ 。纵向拉杆共3条（1条顶拉杆，2条侧拉杆）。拉杆采用压顶簧固定。

2.2.3、推拉门

管棚两端居中安装推拉门各一樘，门洞尺寸为 $1000 \times 2000\text{mm}$ ，由轨道和门框组成。

2.2.4、卷膜系统

在管棚两侧立面安装手动卷膜机构，每侧一套，共二套。卷膜机构由卷膜杆，压膜卡，卷膜器等组成。其中卷膜杆采用 $\Phi 25 \times 1.5$ 直缝电焊钢管经热浸镀锌后组成，卷膜器采用大棚专用韩式卷膜器。

2.2.5、卡槽及卡簧

管棚侧立面，山墙立面及移门均装有卡槽及卡簧，用以固定薄膜。管棚两侧面的肩部和裙部（高度为1500mm和300mm）各安装一条卡槽（厚度0.7mm浸镀锌板），采用管槽卡将卡槽固定在拱杆和立柱上。卡槽端头与拱杆连接均采用抱箍固定。

2.2.6、地拉杆与螺旋桩

管棚两侧底部安装地拉杆。地拉杆采用 $\Phi 25 \times 1.5$ 热浸镀锌钢管，采用管管卡将其固定在拱杆上，管管卡间距为1.6m。地拉杆由螺旋桩拉紧贴近地面，螺旋桩自管棚端部装起，间距为2.4m。

2.2.7、各节点固定要求

- 拱杆与连接杆对接处采用ST5.5自攻自钻钉定位。
- 顶纵拉杆与拱杆采用钢丝夹固定。
- 2条侧拉杆与拱杆采用管管卡固定。
- 凡是有抱箍的地方均采用ST5.5自攻自钻钉固定。
- 斜撑与拱杆使用U型螺栓固定。
- 顶纵拉杆（3条）与山墙拱杆采用M6圆机螺栓由上而下对穿固定。

2.2.8、内棚

在大棚内部安装一个跨度约5.2米的内棚，内棚拱杆采用 $25 \times 1.5 \times 4.4\text{m}$ 的热浸镀锌圆管，间距2.4米一档，中间一根纵拉杆，两边各一道压膜槽。附带手动卷膜系统，并覆盖厚度0.8mm的PO薄膜。

2.3、覆盖材料

2.3.1、大棚顶部覆盖厚度不小于0.12mmPO薄膜，薄膜宽度11.0米；两边覆盖厚度0.8mmPO薄膜，宽度0.8米。

2.3.2、薄膜安装完毕后，要在拱杆间安装压膜线，压膜线间距为0.8m。

2.4、内棚

在大棚内部安装一个跨度约5.2米的内棚，内棚拱杆采用 $25 \times 1.5 \times 4.4\text{m}$ 的热浸镀锌

圆管，间距 2.4 米，中间一根纵拉杆（25*1.5mm 热浸镀锌圆管），两边各一道压膜槽。附带手动卷膜系统，并覆盖宽度 9.0 米、厚度 0.8mm 的 PO 薄膜与宽度 0.8 米的围边。

2.5、工程示意图



大棚侧面



大棚棚头

3、具体实施要求：详见《旌阳镇抱团发展农业产业化项目》施工图纸。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企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单位注册，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允许私自更换）。

（五）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格式，法人代表参加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按规定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六）合同主要条款：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方可支付，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确定项目最终结算价后付至最终结算总价款的100%。工程款全部付清前由施工方主动向业主缴纳（最终结算总价款）3%作为质保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待缺陷责任期（壹年）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返还（如现金、转账方式缴纳的）。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 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旌德县人民法院诉讼。

（七）其他要求：

1. 关键岗位人员考核：成交单位应按宣城市城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广域网考勤的通知》（宣城管委办〔2020〕3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根据要求做好关键岗位考勤，并接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成交供应商负责供货、安装、调试及责任缺陷期内服务。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充分了解，成交后承担此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增加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采购数量仅作为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损耗部分归属供应商，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本采购项目所有内容。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设备数量在后期实施过程中在满足本项目功能目标的基础上可按需调整。

（八）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五、磋商与评审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旌德县旌阳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磋商小组。

-
- 3、**初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4、**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机构通知后未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 5、**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9、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不得分**。
 - 10、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旌阳镇抱团发展农业产业化项目初审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4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6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7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等要求。

8	报价	响应总价及单价均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预算价、单价最高限价）		总价或单价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预算价、单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按磋商公告要求		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0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
11	联合体协议（如有）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章。		按照规定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照规定格式提供		按照规定格式
1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2.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2.2 条要求
14
15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		
审查意见：				
磋商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磋商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施工组织设计(6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①总体思路;②方案编制;③工程概述;④技术措施;⑤管理服务目标方面进行评审。 上述方案内容,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10分。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12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①物资的采购计划的制定;②物资运输的具体措施;③施工材料数量;④施工材料选型配置;⑤施工材料进场时间安排;⑥剩余施工物料的处理方式方面进行评审。 上述方案内容,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12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①各专业工种的配置;②劳动力投入计划;③劳动力保证措施方面进行评审。 上述方案内容,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6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①质量目标管理;②工程质量管理措施;③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方面进行评审。 上述方案内容,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6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①安全目标;②安全生产管理体系;③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方面进行评审。 上述方案内容,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6分。

	工期技术组织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①确保工期的保证措施和方法;②施工进度网络图;③施工进度计划编制;④形象进度控制措施;⑤各工种间的有序衔接的具体措施;⑥保障施工进度计划的组织机构方面进行评审。 上述方案内容,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12分。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①重点、难点分析;②解决措施及建议;③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④应急预案方面进行评审。 上述方案内容,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8分。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6分)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一个类似大棚项目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备注:所有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或相关任务合同书/委托书(至少包括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含有项目内容的页面、含有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以及签章页)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拟派人员到岗承诺 (4分)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关键人员(五大员指:造价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到岗履约承诺书的得4分,须提供关键人员岗位人员本人签字承诺书。 注:到岗履约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1、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清晰扫描件上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供应商必须对其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3、成交结果公告时,同时公示业绩,如有弄虚作假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采购合同（无需装订入响应文件）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或承包人在工地设置的管理机构（填写文件送达地点）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方只能在发包方指定的征地范围内安排使用，征地范围内的原有设施的拆除、清理及场地平整等均由承包方负责，由此所需一切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超出发包方指定的区域范围的用地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发包人应按照《安徽省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评分细则，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帐。

(2) 施工围堰、水、电、工棚、仓库、排水、完工场地清理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期间安全度汛的统一调度、指挥。

(4) 发包方有权对实施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做出删减或调整。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

3) 变更和索赔造成的工程延期；

4) 变更和索赔造成的费用增加；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单位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及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方责任的情况下，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方的事先批准，承包方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单位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方和抄送发包方。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做好现场协调工作和安全度汛工作。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保证金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履行完成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4.2.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无法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发包人可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以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约束质量和履约风险。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3.12 承包人采取内部承包责任制的，应加强管理，严禁以包代管。

4.3.13 承包人采用劳务分包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应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分包人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中应当对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劳务费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以及保障工程款支付的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2) 劳务分包人可提供小型工具和辅助性材料。

(3) 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以及各劳务分包人之间的协调和现场管理；对劳务分包人的履约及综合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指导、监督，并对本工程发生的劳务纠纷承担连带责任。

(4) 劳务分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劳务作业，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

(5) 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劳动者上岗前安全生产及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劳务分包人的现场作业人员中的特殊、关键岗位和主要技术工种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劳务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本人已取得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所规定的工种从事劳务作业。

(6) 承包人应建立和完善劳务企业工资预警制度,采取预收担保金、风险金或直接参与劳务企业工资发放等措施,对劳务企业工资发放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民工工资纠纷。

(7) 承包人应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价款。

(8) 劳务分包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3.14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法转包:

(1) 承包人中标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管理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财务等)进行组织管理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的;

(2) 承包人将工程交由子公司内部承包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建设工程的行为。

4.3.15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规分包:

(1)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的;

(2) 将主要建筑物主体结构工程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3) 施工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4) 分包人将工程再次分包的;

(5) 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劳务分包人同时提供机械设备或组织大宗材料、主要材料采购的,或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6) 采取劳务分包或设备租赁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存在异常差别的;

(7)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操作人员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1) 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企业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经理的,企业应当于项目经理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更换其余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4.6.6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投标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

4.6.7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必须放项目部保存,可随时提供给项目法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4.6.8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务分包合同)。

4.6.9 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的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拟任职务。

4.6.10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6.11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护岸、砼现浇等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监理人将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勤。

4.6.12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申请，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合同主体工程完工后可同意办理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网“全省在建水利项目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中公示在建人员名单撤除手续。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在采购下列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将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1	水泥
2	黄砂
3	块石
4	碎石
5	火烧板
6	
7	
8	
9	其他重要材料和设备

为确保工程质量，要求本项目采用水泥其质量性能要求不低于“海螺”品牌，采用的钢材其质量性能要求不低于“马钢”品牌。

为确保安全，要求本项目涉及脚手架的，必须使用钢管脚手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方承担。

5.1.4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关键设备的供应商进行考察，以确定其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和标准能满足工程顺利实施的需要，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在确认供应商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更换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2) 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3) 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取得的道路通行权和修建的场外设施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安排，不得妨碍第三者和对第三者造成侵害，并承担对第三者构成妨碍和侵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损失部分须按原貌复原。

7.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增加：

7.2.3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安排，为第三者使用提供方便。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将在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通过监理人书面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其后的 14 日内，将符合要求的控制网提交监理人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 / _____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1) 开挖深度 2m 及以上的基坑（沟、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 (2) 开挖深度 2m 及以上的基坑（沟、槽）支护工程；
- (3)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4) 脚手架工程；
- (5)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6) 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及以上的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7)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符合文明工地相关规定承包方应做好施工环境协调，发包方只协助承包方做好此项工作。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本款增加：

9.8.3 投标人制定的详细度汛方案，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一切可能的风险与损失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的费用。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前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非正常气候及洪水条件。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键节点工期及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开工		
		
	完工	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	2000

(2) 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 / 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 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 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工程项目划分后，由总监主持确定，报质量监督单位批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要求；优良标准为：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要求。达到 优良的奖金为_____ / 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总监）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 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工程获奖

不设奖励。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照省水利厅皖水质[2011]510 号文及有关水 利水电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减少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的结算单价不变增加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总量的 15% 时,增加的 15%(含)以内部分工程量的单价仍按投标价确定,超出 15%部分的工程量按 15.4.3 确定 单价。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3) 对于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发包人应按照省水利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安徽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意见>的通知》（皖水基〔2011〕332号）文件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后方能进行合同变更。由项目法人负责审批的一般设计变更和经授权委托审批的较大设计变更以及合同变更，应经项目法人集体研究决定，并以正式文件批复。未履行上述手续的，合同变更无效，相应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或有类似子目的，均按 15.4.3 确定单价。

15.4.3 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的单价，均按现行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进行组价，将组价乘以投标报价系数（Y），作为结算单价；具体组价方法为：参考水利部颁布的现行有关预算定额和安徽省相应补充定额，上述定额不含的，参照其它行业现行预算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采用投标价格水平；有关费率及工程单价编制按水利部和安徽省有关现行规定执行。

15.4.4 招标文件第 5 章工程量清单“预计变更项目单价汇总表”中列明的项目若发生，则执行投标人投标报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 / _____。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 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 _____。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 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款全文，代之以：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考虑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3 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款全文，代之以：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考虑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本款增加以下内容：土方工程量计量依据为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联合测量成果，经计算若工程量变化超过设计工程量 5%，则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独立机构测量，其测量结果做为计量依据。并在土方施工前和施工后测量前，应按县政府有关规定，及时报送县投资审计中心实施跟踪审计。

17.2 预付款

按采购需求内容填写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五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方可支付，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确定项目最终结算价后付至最终结算总价款的 100%。工程款全部付清前由施工方主动向业主缴纳（最终结算总价款）3%作为质保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待缺陷责任期（壹年）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返还（如现金、转账方式缴纳的）。

4、承包人不得以资金等问题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视工期延误的程度予以违约处理。补充以下

内容:

17.3.5 施工安全措施费管理与使用施工安全措施费由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统一支付。承包人申请该项目费用时需提供其实际在本工程中支出的凭证和安全台帐资料, 否则一律不予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L\%$,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审定工程价款的 I , 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并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17.5 竣工(完工) 结算

17.5. 竣工(完工) 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 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_ 5 _____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_ 5 _____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按照《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08) 要求, 提供完工结算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 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 相应工程完工、资料齐备, 验收程序为: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规定程序。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承包人应确保跨汛期施工的有防汛要求的工程 和设备汛期投入施工期运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的起

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计算如下: 从本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起一年期限。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投保, 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 险期限等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咨询后确定, 并包含在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中, 不单独编列报价, 发 包 人 不 另 行 支 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咨询后确定, 并包含在项目 的单价、合价和总价中, 不单独编列报价, 发 包 人 不 另 行 支 付。

20.5 其它保险本款增加: 承包人必须为其职工(含所有临时雇佣人员)的(人身)事故险投保,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

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各项保险生效后的 7 日内向发 包 人 提交有关生 效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存在的风险, 并在编制工程项目 单价、合价 和总价时予以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增加：

(8) 承包人若违反本专用条款第 10 条、第 11 条，发包人责令其整改，整改无效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9)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组织主要管理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进场并正常出勤、更换、减少没有得到监理人同意和发包人批准的，或更换人员资格条件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的。

(10) 投标文件承诺组织主要、关键施工机械设备和基本测量、试验仪器减少或更换及进场日期没有得到监理人同意及发包人批准的。

(1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理由认为承包人为本工程实施而投入的流动资金不足而导致工程进度缓慢，或出现了挪用建设资金的事实，或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的。

(12) 开工后 28 天内，承包人所有的工程保险单据复印件未提供给招标人。

(13)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未全部到场的。14 天内，主要施工机构设备和施工作业人员未按其投标承诺全部到场的。

(14) 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提交满足工程实际施工需要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增加：

(4) 在监理人和发包人有理由认为承包人已不能通过赶工措施完成计划任务时，发包人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尚未进行实施的合同工程量进行一定比例的核减直至全部取消，其核减的工程量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其核减工程量的单价将以被委托承包人的合同单价和被核减承包人的合同单价的高者执行，且仍不免去被核减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必要时将导致信誉档案的不良记录。

(5) 对承包人未按照约定将工程私自分包和肢解分包的，发包人将按上款第（8）项进行处罚，并在其信誉档案中记入不良记录。

(6) 出现上款第（9）项情况的发包人有理由认为整体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的下降，发包人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尚未进行实施的合同工程量进行一定比例的核减直至全部取消，且在其信誉档案中记入不良记录。被核减的工程量处置同本款第（1）项。

(7) 出现上款第（10）项情况的发包人有理由认为整体技术装备水平的下降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尚未进行实施的合同工程量进行一定比例的核减直至全部取消，且在其信誉档案中记入不良记录。被核减的工程量处置同本款第（1）项。

(8) 出现上款第（11）项情况的发包人有理由认为整体资金状况恶化和将可能出现抽逃资金、挪用资金现象，发包人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尚未进行实施的合同工程量进行一定比例的核减直至全部取消，且在其信誉档案中记入不良记录。被核减的工程量处置同本款第（1）项。

(9) 出现上款第（12）项情况，由招标人购买相应的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0) 出现上款第（13）、（14）项情况，发包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且在其信誉档案中记入不良记录。

22.2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延期退还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发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甲方如有延期退还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承包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a、因甲方原因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b、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 30%对乙方予以补偿。c、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一日的应付未付款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法院诉讼。

增 加

25.1

25.1 工程结算：

(1)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初审后送政府审计机关审核。办理竣工结算的同时，承包人应将相关竣工资料整理完整后报给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履行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工程总承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服务的其它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2)合同价的调整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数量的调整、暂定价格的调整、工程设计变更调整、不可抗力及经济签证的调整。其余价款不再调整。

临时工程根据中标价列入不予调整。施工安全措施费由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统一支付，承包人申请该项目费用时需提供其实际在本工程中支出的凭证和安全台帐资料，否则一律不予支付。

25.1.1 工程量的调整 工程实施过程中遇下列情况，可以按实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数量：

- (1) 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清单项目的工程量不一致；
- (2) 工程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
- (3) 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25.1.2 工程量变量的计价原则：

25.1.2.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单价，可参照执行。
- (2) 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的单价，均按现行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进行组价，将组价乘以投标报价系数（Y），作为结算单价；具体组价方法为：参考水利部颁布的现行有关预算定额和安徽省相应补充定额，上述定额不含的，参照其它行业现行预算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采用投标价格水平；有关费率及工程单价编制按水利部和安徽省有关现行规定执行。组价经监理工程师或跟踪审核单位审核，国家审计机关审定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5.1.2.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减，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减少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的结算单价不变。增加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总量的15%时，增加的15%(含)以内部分工程量的单价仍按投标价确定，超出15%部分的工程量按现行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进行组价，将组价乘以投标报价系数（Y），作为结算单价；具体组价方法为：参考水利部颁布的现行有关预算定额和安徽省相应补充定额，上述定额不含的，参照其它行业现行预算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采用投标价格水平；有关费率及工程单价编制按水利部和安徽省有关现行规定执行。组价经监理工程师或跟踪审核单位审核，国家审计机关审定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5.1.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签证、隐蔽工程签证、暂定事项签证（按相关规定应实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的暂定事项除外）和其他签证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增加 26.1 工程结算编制

26.1.1 施工企业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据实编制工程结算书。工程结算经审计后核减额超过编报

结算价款 10%的，超过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结算价款编报单位承担；编报单位漏报少报工程
结算事项和 价款，经审计增加结算价款的，增加部分的结算价款审计费用由编报单位承担。

增加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三节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_____

施工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 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有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包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节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_____

施工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 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兹授权我单位 (姓名) 担任 _____ 工程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 称		专 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 权 单 位 (盖 章)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_____

授 权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六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建设任务：_____。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程量

（1）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名称；其中渠系或堤防工程，必须标注起止里程 桩号）

_____。

（2）主要合同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

5.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_____。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投标报价系数(Y)：%（保留两位小数其中：施工安全措施费_____万元；技术措施费_____万元，暂列金额_____万元，暂估价_____万元。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1. 合同工期及进度

(1) 计划工期为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完工日期_____。

(2) 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本合同以下关键项目进度满足控制性工期要求。

关键项目控制性工期表

序号	关键项目名称	最迟完工日期	备注

1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包括：_____。

13.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_%，关键项目：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如不调整，空格处均打“/”)

14. 价格调整

-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 (2) 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
-

15. 预付款

-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分_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与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3)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方法约定为：_____。

16. 质量保证金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_%注如承包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此处

填0)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

17. 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_____。

18.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1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2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地 址: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电 子 邮 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地 址: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电 子 邮 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七、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包）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三)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他资料后，我方愿意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响应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_____）（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响应报价保持一致）；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如我方成交，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其项目负责人资质为_____（专业）_____建造师。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我方承诺，对该项目的响应报价作为承包价即合同价，已认真复核，同意按此价作为响应报价。一旦成交，合同价按开标一览表中响应报价执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清单内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

9、若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约谈，一旦查出有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如挂靠、转包等行为的），愿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理解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26、27、28 条约定。**

10、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约承诺（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此条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格式_____（必填）进行承诺）：

格式一：我方承诺：我方拟派本次响应项目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担

任项目经理岗位。如有不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

格式二：我方承诺：我方拟派本次响应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 （发包人名称） 发包的 （项目名称）担任项目经理岗位，该项目合同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如本次响应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响应项目的项目经理能够从以上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响应项目全面履约。本次响应项目成交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至本次响应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并对本次响应项目全面履约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若贵单位未取消我方成交资格，同意我方拟派本次响应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进行变更的，我方须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时自行将“法定代表人”表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拟派项目经理承诺函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项目经理承诺函》格式填写，将填写完毕的《项目经理承诺函》以 PDF 或 WORD 格式，作为附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七）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模块中。

(四)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1	建筑工程					
1.1	土地平整					
1.1.1	土地平整	1. 施工范围内平整土地。 2. 回填土中不得含有淤泥，植物根茎、砖瓦、石块垃圾等杂质。回填土要求分层夯实，每层厚度不得大于 300mm，回填土的压实度不小于 0.91，相对密度不小于 0.7。 3. 平整坡度按照设计图纸及业主要求。 4. 含砍灌、挖树兜及非适应性材料挖运，弃土点及运输距离自行考虑。	m ²	29228		
1.2	排水					
1.2.1	土质排水沟	1. 排水沟开挖，截面上口 700/600mm，下口 400mm，高度 700mm 2. 土方就地平整	m	4600		
1.3	涵管铺设					
1.3.1	土方开挖	1. 土壤类别：三类及以上综合 2. 开挖方式自定，综合考虑报价 3. 位置：涵管	m ³	324		
1.3.2	土方回填夯实	1. 压实系数：按照设计规范要求 2. 机械人工配合回填压实	m ³	324		
1.3.3	Φ300mm 砼管购安	1. 材料：Φ300mm 钢筋砼管 2. 安装	m	240		
1.4	道路工程					
1.4.1	路基整形	1. 按照规范要求整形碾压	m ²	3331.78		
1.4.2	山皮石路基	1. 材料：山皮石 2. 厚度：300mm	m ²	3331.78		
1.4.3	砂砾石路面	1. 材料：砂砾石 2. 厚度：150mm	m ²	3331.78		
1.5	大棚					
1.5.1	双层大棚	1、宽 6 米，长分为 30/32/36/40/48 米五种类型 2、外拱钢管直径Φ32mm，管壁厚 1.5mm；每根 5.1 米长，4.5 公斤；内拱钢管直径Φ25mm，管壁厚 1.5mm；每根 4.4 米长，3.8 公斤。钢管要求热镀锌，且镀锌后增重应达 6%-13%，镀锌层厚度不得小于 0.01mm，表面应光洁。卡槽采用热镀锌钢板冷弯成型，厚度不小于 0.7mm。 3、覆盖用塑料膜采用聚乙烯、醋酸乙烯等塑料薄膜，厚度不小于 0.045mm，透光率 75%以上。棚门为单扇，扇宽 1 米，门高度为 2 米。	m ²	17448		

		<p>4、外拱间距 0.8m，插入土中深度 0.4 米以上，拱管拱圆平面与地平面的不垂直度 ≤10mm。在大棚顶部及两侧棚肩处各安装 1 个纵向拉杆，共 3 道，大棚两端斜拉撑各 2 个；卡槽 4 道，为棚肩处各 2 道，其间距 50cm。所有零件在规定的安装部位应能卡紧，不得有任何松动现象。</p> <p>5、大棚两端棚头各设置 4 根钢管立柱，插入土中与地面垂直，上端与拱管铆接；加 4 道卡槽与钢管固定。近路棚头设棚门，门框应平整，开启灵活方便，关闭严密。</p> <p>6、外棚膜安装，分顶膜和裙膜，通过卡簧卡槽绷紧固定，裙膜另一边入土固定。两卡槽间膜可由卷膜器卷起通风。两拱间用专用压膜线压模，压膜线间距为 0.8m，地端用地锚拴牢压膜线。</p> <p>7、插入土地中的镀锌钢管刷两遍红丹防锈漆。</p> <p>8、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p>				
1.6	喷灌					
1.6.1	dn20PE 管 购安	1、PE 管热熔连接，工作压力 1.6MPa，管等级 SDR11，外径为 DN20、壁厚 2.3mm	m	3200		
1.6.2	dn40PE 管 购安	1、PE 管热熔连接，工作压力 2MPa，管等级 SDR11，外径为 DN40、壁厚 4.5mm	m	700		
1.6.3	管道配件	1. 所有管道配件购安	项	1		
1.6.4	喷头	<p>1、喷头立管 PE 管热熔连接，工作压力 1MPa，管等级 SDR11，外径为 DN20、壁厚 2.3mm</p> <p>2、喷头间距 1 米，垂直采用 DN20 水管连接，喷水器额定流量 20~30L/h，工作压力不得超过 0.6MPa。</p> <p>3. 含喷头</p>	m	3000		
1.6.5	高压水泵	1、规格：规格扬程 100m	台	4		
合 计						

供应商公章：

备注：

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时间（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执业注册证书专业、等级及证书编号信息
1	旌阳镇抱团发展农业产业化项目	主要包括：土地平整、道路路基、6米宽大棚66座、喷灌管道及水泵、新建排水沟、管道及过路涵等（以图纸及清单内容为准）。	120日历天，接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进场，直至通过验收。	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施工范围、施工时间（工期）、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注册证书专业、等级及证书编号信息），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六) 磋商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工期	120 日历天, 接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进场, 直至通过验收。		
2	付款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方可支付, 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确定项目最终结算价后付至最终结算总价款的 100%。工程款全部付清前由施工方主动向业主缴纳(最终结算总价款)3%作为质保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待缺陷责任期(壹年)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返还(如现金、转账方式缴纳的)。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4	项目内容	主要包括: 土地平整、道路路基、6 米宽大棚 66 座、喷灌管道及水泵、新建排水沟、管道及过路涵等(以图纸及清单内容为准)。		
5	采购人认为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问题	1、关键岗位人员考核: 成交单位应按宣城市城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行重点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广域网考勤的通知》(宣城管委办〔2020〕3 号)文件要求, 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 根据要求做好关键岗位考勤, 并接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2、本项目按本磋商文件所附工程最高限价(控制价)乘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系数进行报价, 响应单位应认可此报价并自愿响应。		
6	质量标准	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磋商文件的要求, 如不进行描述, 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 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方案进行优化, 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方案,

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 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八)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 服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总数为__人，具体如下：

(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毕业院校及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以往负责的同类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工作期间	完成情况	其他

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中相关要求附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供应商公章

(二) 针对本项目安排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配备专业	学历及毕业院校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1						
2						
...						

附：供应商须附配备人员的相关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供应商公章

(十一)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四) 联合体协议 (如有)

_____ (A 公司) 与 _____ (B 公司) _____ (C 公司) 就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 _____ (A 公司) 牵头, _____ (B 公司) _____ (C 公司) 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_____ (A 公司) 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 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 则主体方 _____ (公司名称) 负责等工作; 参加方 1 _____ (公司名称) 负责 _____ 等工作; 参加方 2 _____ (公司名称) 负责 _____ 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 1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_____。参加方 2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_____。

七、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 _____ (签章) 参加方 1: _____ (签章) 参加方 2: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联合体只有两家，上述协议中C公司及参加方2相关内容无需填写。

(十五) 谈判内容记录表

(此项附件1、附件2内容为磋商回复所需，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此表，若要提供时此表留白(此表未在谈判前不得填写，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附件 1

答复回复内容如下：

以上情况属实！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签名：

日

期：

附件 2

最后总报价书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注：1、最后报价表是供应商最后报价时使用的表格，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在质询回复发出时填写完整加盖单位公章并上传。

2、最后报价表中的报价不得高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最后总报价书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最后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最后报价表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报出，不得反悔。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书作为附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实际单价为供应商首轮分项报价表的单价按成交总价与首轮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下浮。

供应商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

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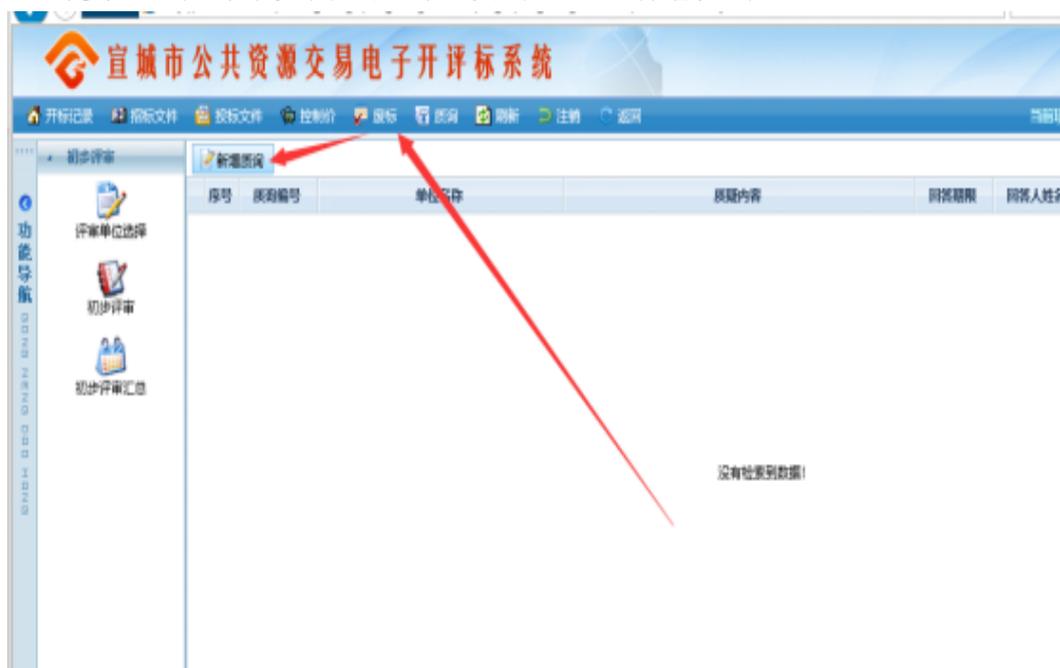
九、供应商磋商程序

各潜在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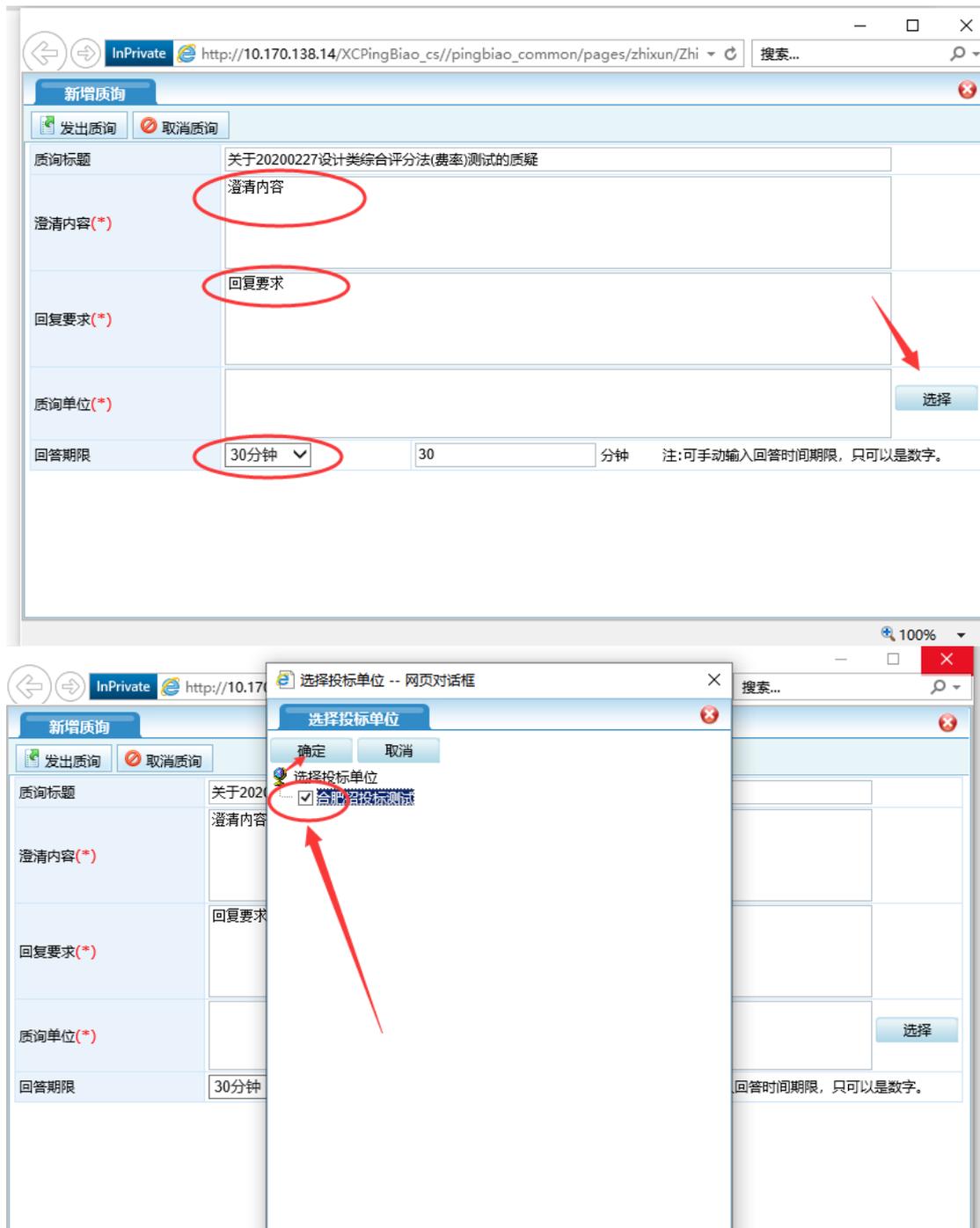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进行网上磋商，磋商文件网上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磋商现场。供应商在项目评标（审）及磋商期间，授权委托人需保持电话畅通，随时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电话等方式远程询标，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如3次拨打电话仍无法联系到授权委托人的或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磋商二轮报价或多轮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环节采用网上磋商（询标）方式进行，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磋商（询标）情况并在30分钟内按相应内容回复，如供应商未能对磋商（询标）进行回复的，视同放弃该权利，则其前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委员会磋商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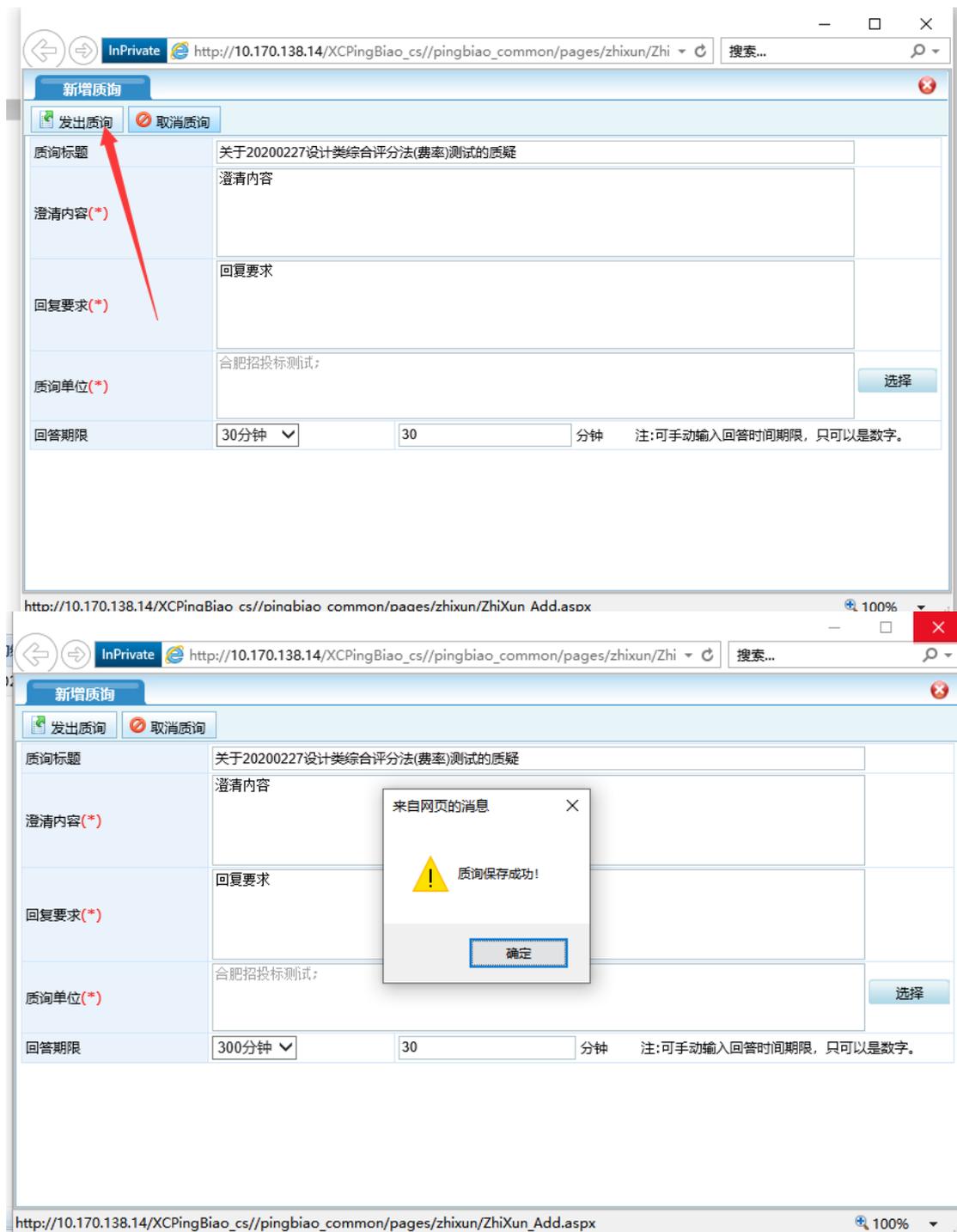
- 1、由评委组长在评审页面，点击【质询】—【新增质询】



- 2、输入【澄清内容】、【回复要求】，选择【质询单位】，确认回答期限时间。



3、内容确认后点击【发出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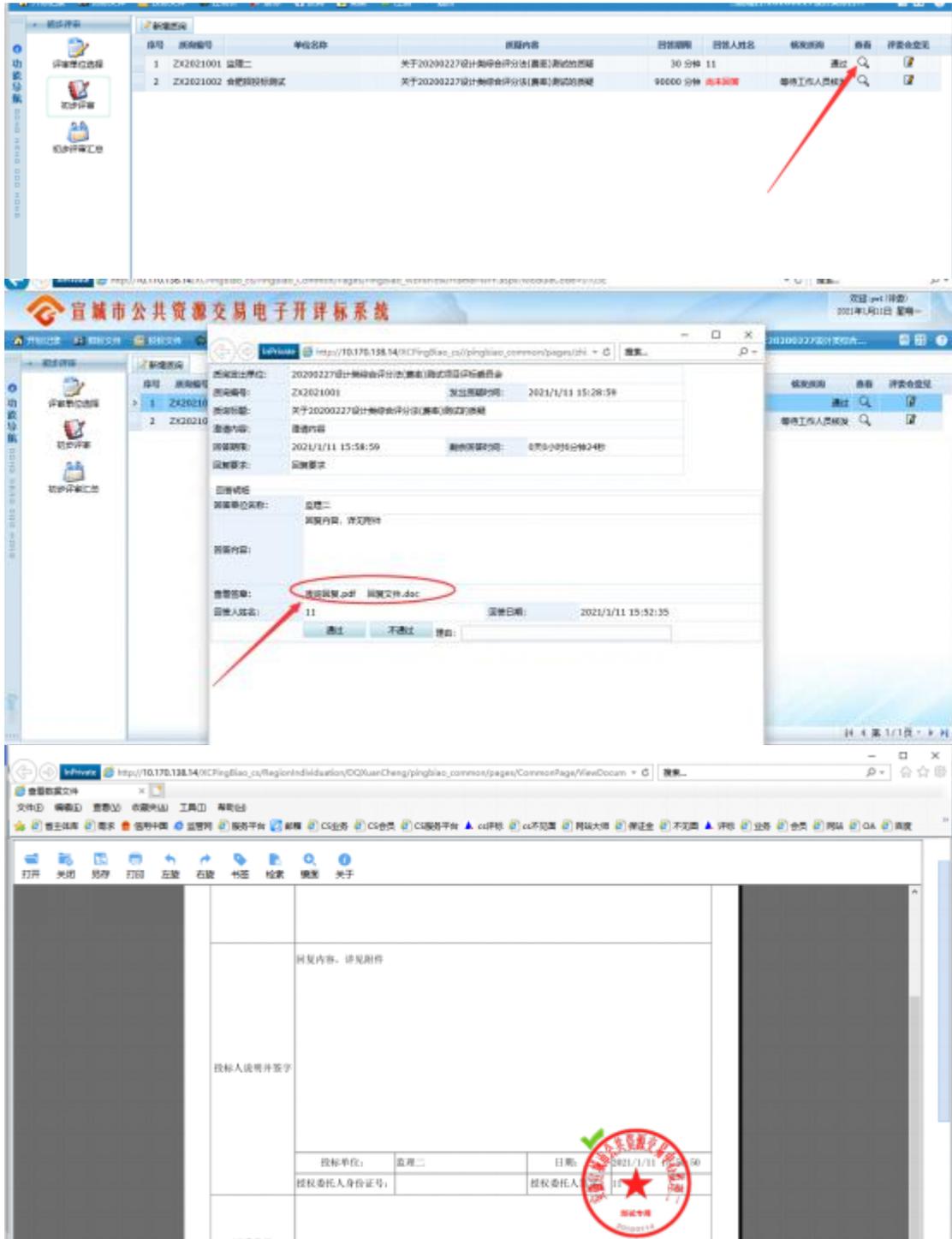
4、评委发出【质询】后可以看到核发状态为【等待工作人员核发】



5、评委登录评标系统，点击【质询】，确认核发内容后点击【通过】即可发送给供应商。



6、确认投标供应商回复后点击【查看】按钮，可以看到投标供应商已上传的有关文件。



三、供应商回复谈判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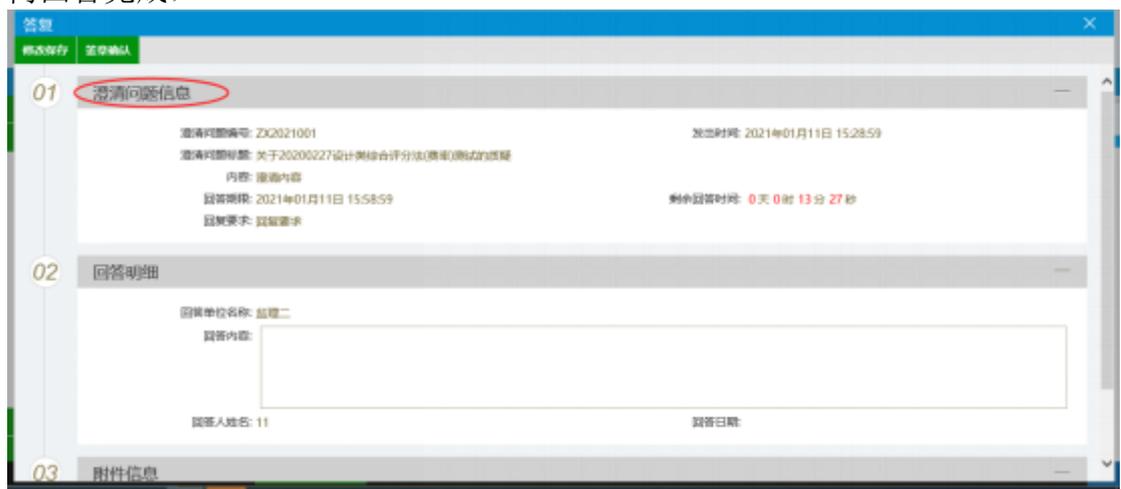
1、在收到澄清回复的通知后，投标人（供应商）登录进入网员系统中，在【采购业务】-【评标澄清回复】栏目中，可以看到自己需要回复的项目和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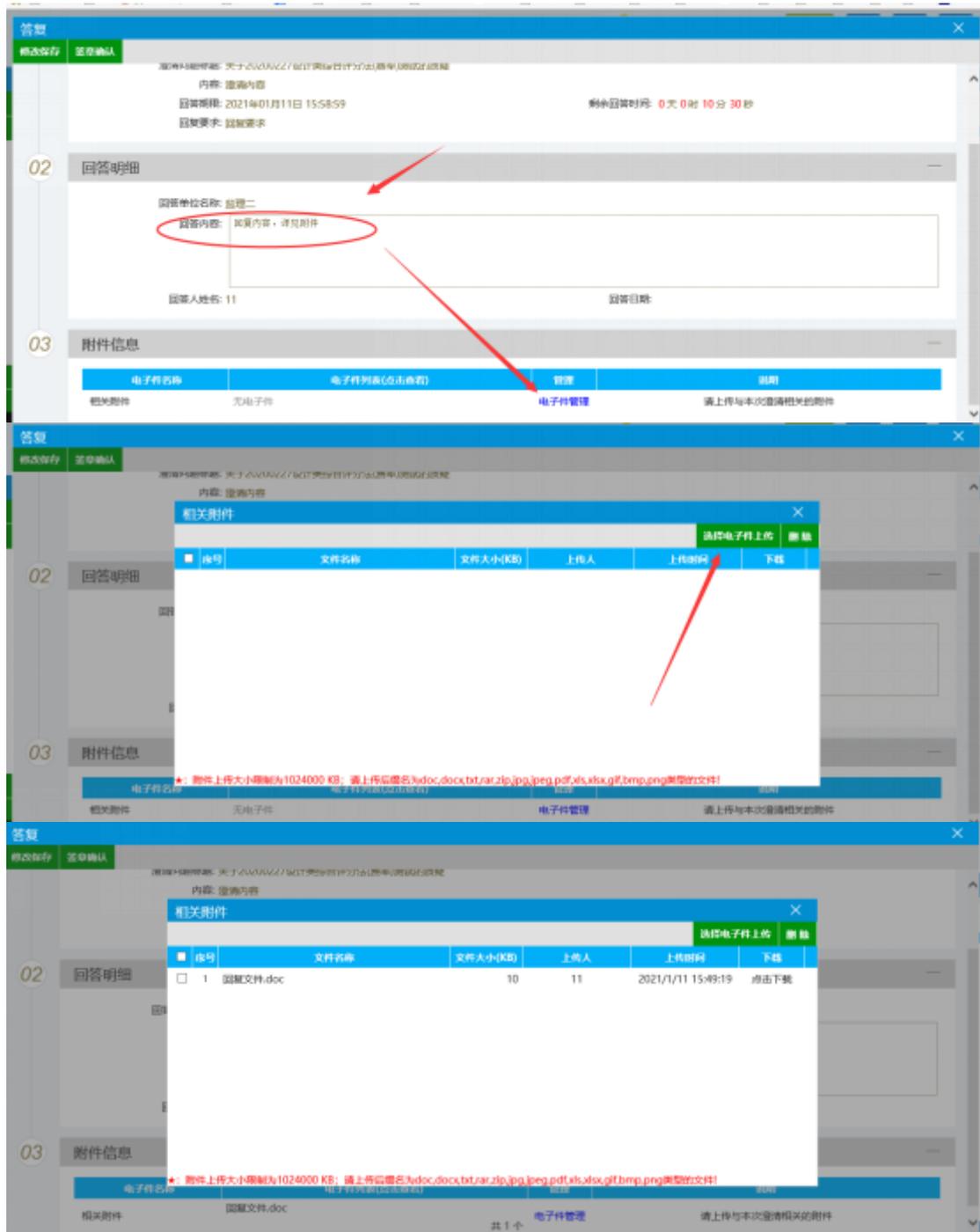
2、点击【回复】按钮，进入回复页面



3、回复页面中可看到问题内容和回复要求，以及剩余回答时间（请在规定时间内回答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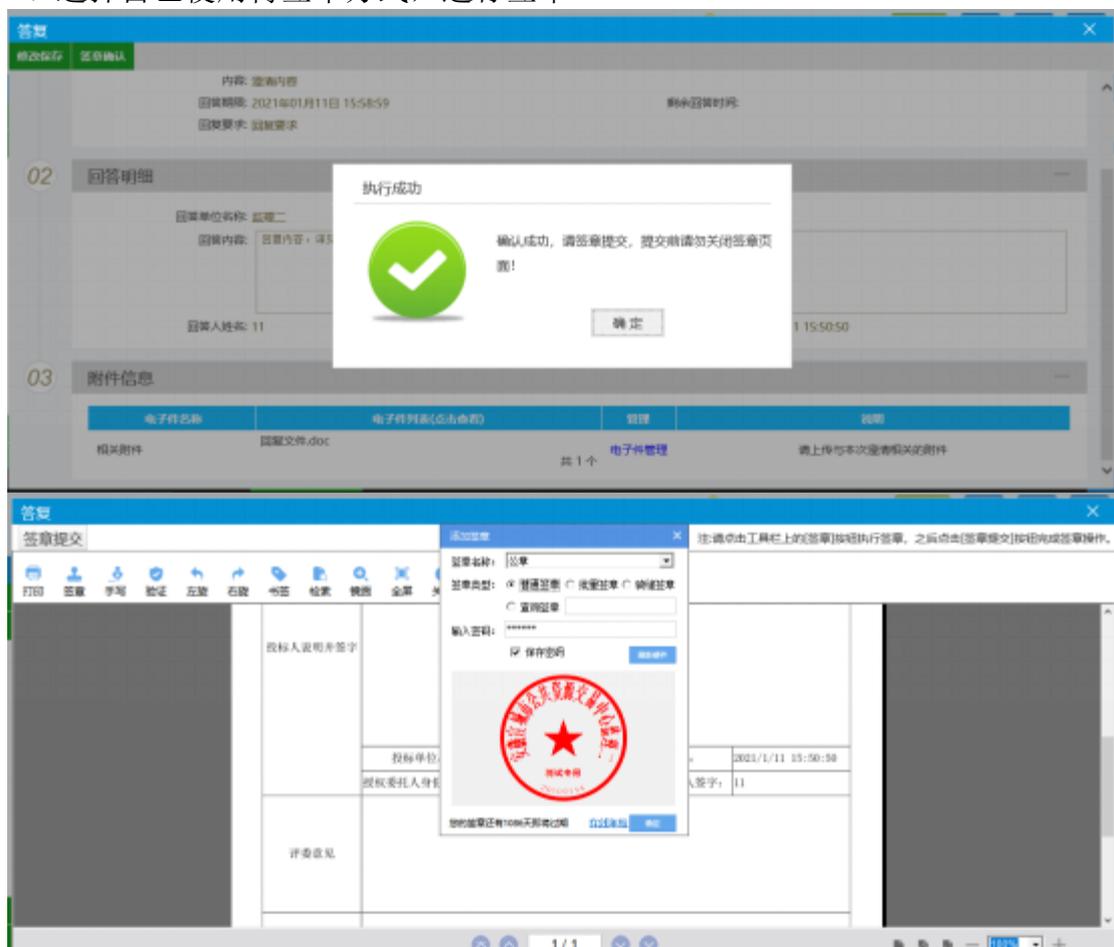
4、输入回答内容，并根据要求上传有关材料文件。（回复内容根据实际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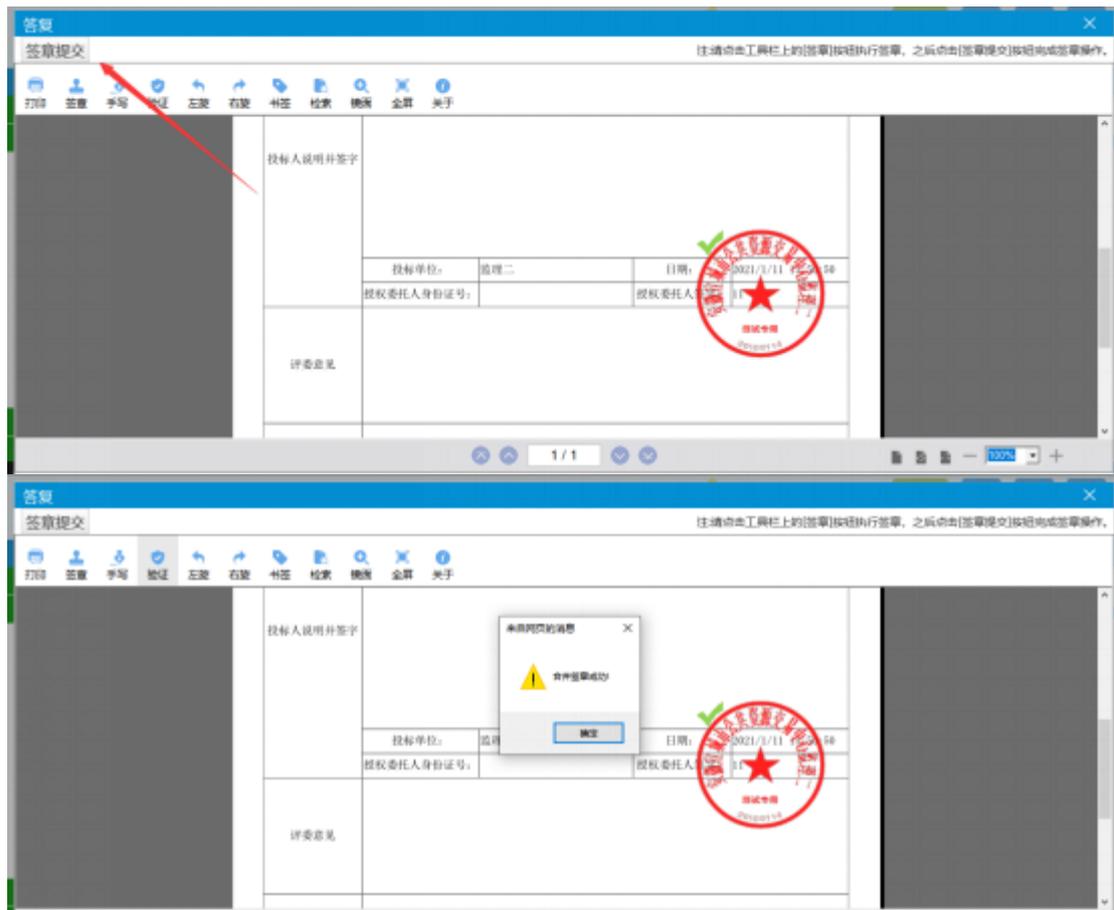
5、上传有关材料后，点击【签章确认】；（可上传已签章的 PDF 扫描件材料）



6、选择自己使用得签章方式，进行签章



7、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



四、供应商在进入磋商环节答复时，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18956366111